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施行細則

111 年 3 月 17 日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之申請，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一、家境清寒。
 - 二、因傷病住院醫療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 - 三、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，或因家遭變故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。
 - 四、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。
- 第三條 本校辦理僑生工讀時，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；學習扶助因屬公法上救助性質，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。
- 第四條 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，以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。服務期間如學生認為該服務屬僱傭關係應即停止。
- 第五條 學校得將僑生下列各款情形，列入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參考：
- 一、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，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。
 - 二、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。
 - 三、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。
 - 四、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- 第六條 領取本會學習扶助金之僑生，應依學校規劃，參與學習活動，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。
- 第七條 學習扶助同學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工作，遲到 10 分鐘者，該小時以半小時計算；遲到 30 分鐘者，該小時不予計酬。因故不能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工作時，需事先請假，否則以曠工論。工讀生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工作，遲到 10 分鐘者，該小時以半小時計算；遲到 30 分鐘者，該小時不予計酬。工讀生因故不能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工作時，需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，否則以曠工論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學習扶助資格：
- 一、1 個月內無故遲到達 3 次以上者。
 - 二、1 個月內請假 2 次(4 小時)以上者(病假除外)。
 - 三、1 個月內無故曠工乙次者(2 小時)。
 - 四、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五、擔任工作不認真執行者，且經多次告誡未改善者。
 - 六、不服從輔導者。
- 第九條 每次學習扶助時間，由學習扶助同學簽名記入「當月工讀時數紀錄表」內，並於每月底統計時數並繕造印領清冊核發給工讀金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